

声明函

(1) 我司投标部分产品为大型企业生产，故不参与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优惠。

(2) 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参与享受价格扣除优惠。

(3) 我司投标产品不属于财政部、国家发改委公布的“节能产品品目清单”范围内，不参与享受价格扣除优惠。

(4) 我司投标产品不属于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公布的“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”范围内，不参与享受价格扣除优惠。

声明人：南通路盟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1日